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4/14-15(06)號文件

檔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3月17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標準工時

目的

本文件敘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第五屆立法會就標準工時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展開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目的是為公眾就此課題的討論提供穩固及客觀的基礎。勞工處負責進行有關工作，並已於2012年11月下旬發表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下稱"標準工時報告")。

3. 政府在2013年4月宣布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負責跟進政府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促進市民了解此課題及相關的議題，並就本港的工時情況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包括是否需要推行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其他制度。其後，標準工時委員會在2013年7月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即"工時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及"工時研究"小組(下稱"研究小組")，分別進行專責廣泛的公眾諮詢及詳盡的工時統計調查。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標準工時的政策方向

4. 對於會否以立法形式處理工時過長的問題，當局向委員表示，標準工時委員會並未就標準工時的政策方向達成共識，包括是否以立法方式作為未來的路向。有關標準工時的課題

非常複雜，並涉及多個互有關連及具爭議性的社會及經濟事宜。標準工時委員會將會詳細透徹地就標準工時進行商議，並會確定未來路向。政府當局對此事持開放態度，而標準工時委員會將會就此作進一步研究。

5. 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就立法規定標準工時一事並無立場表示失望。他們強烈認為，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應是以立法形式解決工時過長的現象，而非只是研究應否設立法定標準工時制度。

6. 部分委員指出，與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相比，僱主對在本港推行標準工時有更強烈的保留。除薪酬開支或會有所增加外，僱主特別關注到，倘若設定了工時限制，便有必要維持充足人手以應付緊急及重要的工作，並要在這方面作出彈性處理。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推展此事前，充分回應僱主的關注及詳細討論相關事宜。部分其他委員則考慮到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的複雜性及勞工界及僱主的意見分歧，並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處理此課題。鑒於勞動人口老化及個別業界和行業出現人手短缺問題，這些委員提醒標準工時委員會在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的討論當中，應考慮到可能對勞動市場結構帶來的影響。

7.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注意到工時制度的複雜性，當中涉及一系列複雜議題，並會對整體就業市場、人力需求、僱傭關係、工作文化、家庭生活、僱員工作健康、營商環境、經濟發展和企業競爭力等不同層面帶來廣泛和深遠影響。政府當局完全認同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有必要深入研究標準工時的課題。標準工時委員會在商議有關的政策方向時，詳盡和客觀地研究及討論不同的關注事項。

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8. 據政府當局表示，標準工時委員會現正從4個範疇進行相關工作，包括加深社會認識；公眾參與及促進社會各界就不同方案建立共識；收集詳盡的工時統計數據及相關資料；以及根據一系列相關因素進行以數據為依歸的討論。

9.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及立法制定標準工時的時限，並質疑政府當局能否於第五屆立法會及現屆政府任期屆滿前(即分別於2016年9月及2017年6月前)完成立法工作。委員亦詢問可否壓縮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例如更頻密地舉行會議，而勞工處亦應加快蒐集、編製及分析數據的工作，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提交標準工時

的立法建議。部分委員明瞭標準工時委員會將要處理多項複雜而困難、與推行工時政策相關的問題，包括政策設計和所涉及的範圍，並認為當局應考慮分階段設立標準工時制度。部分委員則極力促請政府當局在2013-2014年度會期結束或之前提交標準工時委員會工作進度的中期報告。

10. 政府當局表示，待標準工時委員會於2014年年底前收到其轄下兩個工作小組提交的報告後，便會作進一步商議及制訂一個適合本港環境及未來發展的工時政策方向建議，並會在2016年首季前向政府提交獲委員會通過的報告。如社會就設立法定標準工時制度達成共識後，政府當局會展開有關的立法工作，並致力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提交有關標準工時的條例草案。

加深社會認識及公眾參與和諮詢

11. 至於標準工時委員會所推行的公眾參與及諮詢計劃，部分委員認為先決條件是加深公眾對相關議題重點的了解，並讓市民知道當局是否以立法制定標準工時作為政策方向，以便社會在充分掌握資料的情況下進行討論。

12. 委員獲告知，標準工時委員會已推出多項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以加深社會各界對工時議題的認識(例如：標準工時與最高工時的分別、不同工時制度的目的)，以及規管工時對僱員工資水平及工時、僱員工作健康、勞工市場靈活性、整體經濟競爭力可能帶來的各方面影響。此外，標準工時委員會將會見主要僱主組織及勞工團體，為不同職業／專業的團體舉行連串座談會，並為政策研究報告提及的較長工時行業、其他主要行業、僱主組織及勞工團體成員及公眾舉行公開諮詢會，收集社會各界對工時議題的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動社會在掌握相關資訊的情況下就複雜的標準工時課題進行深入討論，在與工時相關的公眾諮詢所得主要意見備妥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資料。

就工時進行的研究

13. 委員聽取當局簡報標準工時報告結果時，察悉在2011年，全港所有僱員每周總工時的平均數和中位數，估計分別為47.0和46.6小時；而全職僱員的時數則稍長，分別為49.0和48.0小時。大多數僱員每周工作逾40小時，而須超時工作者佔近四分之一。當中，約半數僱員的超時工作獲得補償。

14. 部分委員察悉該報告識別出6個工時較長的行業，而這些行業內須長時間工作的僱員比例顯著較高(全職僱員每周平均估計總工時為54.6小時)。委員並關注工時過長對此等界別僱員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在該6個工時較長的行業中，大多數僱員的技術與學歷均較低，他們從事勞工密集服務業，其超時工作可獲補償。另一方面，技術水平較高的人員如專業人士等的合約工時較短，但他們當中有不少人無償地超時工作，大大延長了總工時。委員進一步獲告知，本港工時相對較長的現象及有關超時工作安排，將會是標準工時的課題中有待進一步研究的範疇。

15. 部分委員指出，並非由僱主指示進行的超時工作時數，在工時調查中不獲確認，亦不獲納入調查的範圍內，因為僱主並沒有提供這些數據。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蒐集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使當局亦可從僱員方面取得有關工時的原始數據，從而令個別行業的實際工時狀況能在進行深入研究時準確地獲得反映，藉以更了解問題的嚴重程度。

16. 政府當局解釋，關於有償超時工作時數及無償超時工作時數的統計數字，是分別透過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及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一項補充訪問從個別僱主及僱員方面蒐集得來(後者是從住戶的資料蒐集得來)，從而建立一個經匯合的微型數據集，以期掌握一個更全面的僱員總工時情況。不過，鑒於微型數據集有其局限性，有關工時的數據只能根據主要經濟界別或主要職業類別分項列出，並不足以反映分布在不同行業的若干個別專業的工時狀況。因此，為方便進行客觀討論，標準工時委員會將會委聘研究顧問，進行專責的工時調查，就工時及超時工作安排蒐集更全面的統計數字，以作進一步分析。標準工時委員會將透過和最少1萬名就業人士面談及向最少1 500名工時相對較長或工時情況較特別的職業／專業的人士收回自填問卷，收集詳盡工時數據及對工時政策的意見。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3日

相關文件

標準工時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15.12.2011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18.12.2012 (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31.7.2013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5.2014 (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會議	23.6.2010	<u>"立法規定'標準工時'"議案</u>
	1.12.2010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質詢3)
	15.2.2012	<u>"本會察悉人力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研究南韓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報告"議案</u>
	17.10.2012	<u>"立法規管工時"議案</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13日